

提案人：吳育昇 江惠貞 盧秀燕
連署人：蘇清泉 蔡錦隆 王育敏 盧嘉辰 徐少萍
陳學聖 孔文吉 蔣乃辛 謝國樑 呂玉玲
呂學樟 楊玉欣 詹凱臣 李貴敏 吳育仁
陳碧涵 羅明才 陳鎮湘 楊應雄 林鴻池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盧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志雄：（17 時 2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黃志雄、江惠貞、蔣乃辛等 20 人，鑒於目前行政規費收取項目繁多，其規費收取雖為使用者付費之精神，然部分行政機關辦理業務之行政規費卻偏高，與實際成本價格不符，如稅捐、戶政、監理等機關其所收取的費用皆有過高之疑慮，顯見其費用標準與規費法之立法精神有所違背，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全面檢討各類規費必要性，並針對各項費用進行全面調降。以達公平正義及使用者付費精神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、江惠貞、蔣乃辛等 20 人，鑒於目前行政規費收取項目繁多，其規費收取雖為使用者付費之精神，然部分行政機關辦理業務之行政規費卻偏高，與實際成本價格不符，如稅捐、戶政、監理等機關其所收取的費用皆有過高之疑慮，顯見其費用標準與規費法之立法精神有所違背，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全面檢討各類規費必要性，並針對各項費用進行全面調降。以達公平正義及使用者付費精神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，「行政規費：依直接材（物）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，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。」。顯見政府相關規費的收入應回歸規費法精神，以反映成本為主，而非藉此增加國庫收入，但目前多項行政規費費用卻都偏高，與規費法之立法精神顯有違背。

二、經查目前我國所收取之各類規費，包含戶政、地政、登記、丈量、護照、監理、考試、稅捐、文書認證等，凡是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之事項，應徵收行政規費。雖如此繁多的規費收取項目，為政府針對特定對象所提供之個別服務，並存有使用者付費設計機制存在，但政府規費的收取本就不該以營利或增加國家稅收為最主要目的，因此為減少民眾不必要支出，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，建請行政院會應全面檢討各級行政機關之行政規費必要性，並針對費用全面調降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 江惠貞 蔣乃辛
連署人：林正二 陳雪生 林郁方 邱文彥 羅明才
呂學樟 徐少萍 鄭天財 盧嘉辰 陳鎮湘
王育敏 楊玉欣 林鴻池 吳育仁 林明溱
潘維剛 紀國棟